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57號

原告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穎

訴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被告 鵬電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翰

訴訟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

關治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，僅生促使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主張其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，而本件債務履行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及中山區，且依照兩造間之契約，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(本院卷第133

01 頁)、維護合約書(本院卷第93至98頁)等件為證，顯見本件  
02 紛爭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無訛，佐以  
03 原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(本院卷第138頁)，是本件應由臺灣  
04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  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3 書記官 許慈翎